

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
文本

（2021 年修订 适用于资格后审）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使用说明

一、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对《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8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进行了调整和修订，编制了《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1 年修订，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该文本适用于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综合评估法和合理低价法确定中标人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政府相关规定，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八、《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九、《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组织对《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反映。

施工招标

电子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A3204021839000057003001

招标人：常州弘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伍波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华嘉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蒋文艳

编制人：曾凡银

发放时间：2024-10-16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	23
1 总则	23
1.1 项目概况	2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3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3
1.5 费用承担	24
1.6 保密	24
1.7 语言文字	24
1.8 计量单位	24
1.9 踏勘现场	24
1.10 分包	24
1.11 偏离	24
1.12 知识产权	24
1.13 同义词语	24
2 招标文件	2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5
2.4 招标控制价	25
3 投标文件	2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6
3.2 投标报价	26
3.3 投标有效期	26
3.4 投标保证金	26
3.5 备选投标方案	26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7
3.7 投标备份文件	27
4 投标	27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
5 开标	28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8
5.2 开标程序	28
5.3 特殊情况处理	28
6 评标	28
6.1 评标委员会	28
6.2 评标原则	29
6.3 评标	29
6.4 评标结果公示	29
7 合同授予	29
7.1 定标方式	29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9

7.3 履约保证金	29
7.4 签订合同	29
8 纪律和监督	30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0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0
8.5 异议与投诉	30
9 解释权	31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1. 评标方法	34
2. 评审标准	35
2.1 评标入围	35
2.2 初步评审标准	35
2.3 详细评审	35
3. 评标程序	35
3.1 评标准备	35
3.2 评标入围	35
3.3 初步评审	35
3.4 详细评审	36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7
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38
附件二：评 标 细 则（合理低价法）	42
附件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46
附件四：无效标条款	4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含规费税金：人民币(大写) (¥ 元)	50
含规费税金：人民币(大写) (¥ 元)	50
含规费税金：人民币(大写) (¥ 元)	50
(16) 对发包人下发的变更或临时安排的合理工作，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参照计价中的定价原则。承包人不允许以零星工程、量小繁琐、合同外内容等理由推诿延迟，否则发包人安排其他单位实施，但以 5 倍的总价从承包人的月进度款中扣除，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10 万/次违约金。	79
(2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的竣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	79
(30) 楼宇照明需要满足城市路灯照明管理处等相关部门验收的相关规定。雨污水管网需要满足排水管理处等相关部门验收的相关规定。	80
21.11、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各项审计、审查工作，复审存在问题无条件整改。	8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9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89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89
3. 其他说明	91
第六章 图 纸	9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5
封面.....	96
投标函	9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8
授权委托书.....	99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100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0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04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05
拟分包计划表.....	10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常州市建设工程招标公告（7.0 项目）

一、招标条件

横塘河东路东侧、青龙西路北侧（QL020711-02）地块建设项目已由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以批文名为：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天行审备（2021）296 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常州弘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常州华嘉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横塘河东路东侧、青龙西路北侧（QL020711-02）地块市政工程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横塘河东路东侧、青龙西路北侧。

2.1.2 建设规模：规划用地面积 3338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3770 平方米，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66770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57780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280 平方米，办公建筑面积 7150 平方米，公建配套及其他建筑面积 156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6800 平方米，主要建设 5 幢住宅、1 幢办公楼，1 幢公建配套楼，2 幢门卫。同步实施绿化、道路及综合管线等配套设施。

2.1.3 本标段合同估算价：约 2030 万元

2.1.4 工期要求：18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 日

2.1.5 其他：/

2.2 招标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全部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3.3 承担过类似工程：/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

4.2 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网址：<http://58.216.50.99:8001/TPBidder>）

五、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六、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七、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 综合评估法 ☒ 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本工程由 常州华嘉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受业主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招标人：常州弘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华嘉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 256 号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万都广场 B 座 1404

联系人：岳女士

联系人：杨洋

电话：0519-80581260

电话：0519-89853670

友情提醒：

1、本标段为“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项目，需要投标单位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中注册、维护主体库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通过“不见面”方式办好企业入库等投标相关事宜（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 操作手册）。“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访问入口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主页右侧“交易平台”-建设工程-开标直播”。

遇到操作问题或系统故障时，请在工作时间联系软件公司，联系方式如下：新点软件吕工 0519-85588123。

2、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同时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变更”栏目，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重发公告、开标暂停、延期、终止”软件版本更改或升级通知等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3、投标人对招标公告及文件如有异议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4、请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化投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常州弘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 256 号 联系人：岳女士 电话：0519-80581260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常州华嘉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万都广场 B 座 1404 联系人：杨洋 电话：0519-89853670 电子邮箱： 传真：
1.1.4	项目名称	横塘河东路东侧、青龙西路北侧 (QL020711-02)地块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横塘河东路东侧、青龙西路北侧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施工合同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内的全部工程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18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招标答疑纪要、澄清、补正和说明、招标控制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 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7 : 00:00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 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2.4	招标控制价公布	时间：2024 年 10 月 16 日
	招标控制价质疑截止 时间	<u>2024 年 10 月 22 日 17:00:00</u>
	招标控制价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招标控制价	金额：详见招标控制价 其中暂估价(含规费、税金)：详见招标控制价 暂列金(含规费、税金)：详见招标控制价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承诺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需从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企业开户许可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注册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 类似工程业绩（详见招标公告）（如有）；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 其他价格方式：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45 天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 人民币 40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方式 1. 投标报名单位基本账户电汇、网银、转账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050162863609666666-204060 方式 2. 银行保函 ☒ 方式 3. 担保机构保函 ☒ 方式 4. 保险机构保单 ☐ 方式 5. 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 ☐ 方式 6. 政府投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三、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函或保单)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保证金缴纳时间以专用账户实际收到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的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 2.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的应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函(保单)担保费应通过投标单位基本账户缴纳。 3.采用投标保函或保单方式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完整填写相关信息,并通过投标工具将电子保函数据文件(电子文件或纸质扫描件)一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 4.新入库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必须扫描上传至 7.0 主体库。 5.未尽事宜按《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相关管理要求的通知》(常住建〔2019〕231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工程建设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常政务办〔2023〕11号)、《关于优化营商环境 推动绿色建造完善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常住建〔2023〕205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5588177(市区、经开区项目)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三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退还;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三十日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可予以退还。 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注	1.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保单)。 2.因招标人原因引起的流标、招标变更等招标失败项目,投标保函(保单)手续费可以退还。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不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3.6.6	其他编制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10-28 09:30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0"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u>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招标人不接收任何备份文件或书面资料</u>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必须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必须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
5.2.1	开标程序	/
5.2.2	解密时间	<u>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指南）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委专家系统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7.3.1	履约担保	☒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按常住建[2022]118 号文执行 履约担保的金额：按常住建[2022]118 号文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否		
8.5.1	招标文件异议提出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5 天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招标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8.5.3 投诉受理部门				
序号	项 目 所 在 地	投诉受理部门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1	市区（钟楼区、天宁区）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	0519-85682091	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03 室
2	溧阳市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造价招标办	0519-87209890	溧阳市琴园路 8 号行政审批中心 4 楼 415 室
3	武进区	常州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管理科	0519-86312535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环府路 30 号
4	金坛区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坛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0519-82353528	金坛区东环一路 669 号 5 号楼 302
5	新北区	常州市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北区建筑工程管理中心	0519-85588137	常州市锦绣路 2 号 1-1 号楼 609 室
6	经开区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建工管理科	0519-89863234	常州市东方东路 168 号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理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招投标举报工作邮箱 zjjztbc@126.com；举报电话 0519-85682091；通信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16 室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合同签订：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应与招标人订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后及时办理施工合同归集。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质量标准为合格，评标委员会不得因投标人未全部响应质量创建目标或要求，而作为否决其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10.2.1 招标人清标程序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10.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10.2.3 因招标文件版本限制，作下列说明： 1、本工程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标准和省 2014 年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等专业工程计价定额及费用定额以及省市颁发的配套执行文件，由于招标文件版本的限制，本招标文件与之冲突的部分均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标准和 2014 年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等专业工程计价定额及费用定额以及省市颁发的配套执行文件规定。 2、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清单报价表格式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标准和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等专业工程计价定额及费用定额以及省市颁发的配套执行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0.2.4 投标报价与控制价： 1、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按固定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相对于工程量清单计价而言，对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2、本工程投标报价的编制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规范、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人应按规范及相关文件的规定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3、由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理解产生的误解和偏差，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4、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工程量清单有要求的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执行）： 4.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且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4.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除外）。 4.3 投标人的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4.4 投标人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设计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投标报价时，当设计文件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为准。 招标文件中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或设备，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4.5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工程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常建[2018]197号、常建〔2019〕1号文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的规定计算。 对招标人列出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4.6 其他项目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4.7 规费和税金应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常建[2014]279号文、苏建价[2016]154号文和苏建函价[2019]178号的规定确定。 4.8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否则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当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4.9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当与组成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相一致，即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4.10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等项目费均为估算、预测算，虽在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但不应视为投标人所有，暂列金额投标时不得让利优惠。 4.1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是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工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量规则进行计算的，施工中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在制作、运输、安装中等发生的一切损耗应包括在报价内。 4.12 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列明材料暂估数量（或含量）的，投标报价时按暂估数量（或含量）进行组价、不得改变，竣工结算时其用量按实调整，材料价格不变；工程量清单中未明确材料数量（或含量）的按施工规范及施工图纸要求由投标单位自行测算后在综合单价组价中考虑，一旦中标，其数量（或含量）不再调整（招标人要求的变更除外）。 4.13 工程量清单中提供材料（设备）可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含经过答疑后补充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的），应在可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范围内自行选择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组价、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提供可选品牌的，投标人应根据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及设计文件要求确定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后，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材料单价为到工地价，须包含采购保管费、运杂费（含场内运输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4.14 凡清单中提供可选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报价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一览表”中应注明投标人所选择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未注明上述信息的，投标人在中标后必须选择清单中提供的可选品牌材料（设备）进行施工，材料（设备）价格不予调整。 4.15 因可选品牌材料（设备）之间客观存在的差异所引起的价格差异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一旦中标，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的要求。 4.17 招标人提供清单中未提供价格的，编制时参照常州市本项目发布前最新除税信息指导价和除税市场价格，未有的逐月前推。投标人报价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4.18、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18 一旦中标，办理招投标备案等手续中所要缴纳的除规费外的其他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4.19 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各项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相关规定详见《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常建[2014]279 号文、常建（2016）94 号文、苏建函价（2019）178 号文、常建〔2019〕1 号文等），投标报价时不得改变费率。 4.2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使用符合“江苏省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投标智能化评标系统数据标准”的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软件编制。 4.21 其余要求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配套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约定。 5. 本工程评标办法以招标公告为准。 6. 各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现场情况，因现场踏勘不仔细所产生的索赔招标人不予接受。 7. 招标控制价 7.1 招标人根据需要设定招标控制价，为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按设计施工图纸计算的，对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工程造价。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和设定以完成招标范围内工程任务的通常条件为基础，综合考虑施工组织 and 施工方法、工期和质量要求、必要的技术措施、市场供求状况、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等因素。 7.2 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应当予以拒绝。 7.3 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根据下列依据编制：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4) 拟定的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 材料价格按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所载月份的常州工程造价信息除税指导价（缺项向前查找）计算，信息指导价中没有的参照市场价； 8) 常州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招标控制价管理暂行办法； 9) 常建[2014]279 号文、常建（2016）94 号文、苏建函价（2019）178 号文及其他的相关文件和规定； 10) 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最新通知。 7.4 招标控制价公布后，接受投标人的校对、审核。如有异议，应当从网上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及时核实。经核实确有错误的，招标人应当调整招标控制价，并通知所有投标人。并补报送原备查管理部门。 7.5 招标控制价经公布无异议后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构成约束。 7.6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核实结果仍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向工程所在地招投标管理部门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交书面投诉。招投标管理部门应当会同造价管理部门对投诉进行处理，发现确有错误的，责成招标人修改。 7.7 招标人已提供材料备选品牌的，投标单位应按约定品牌选择其一进行报价；如投标人拟在推荐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外自行选择品牌，自选品牌应在性能、价格、技术指标、技术参数、使用寿命等方面均不低于备选品牌相应性能、价格、技术指标、技术参数、使用寿命等方面的要求，同时投标人须在网答疑截止前向招标人提出，并通过“招标文件网上提问”中的附件将相应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没有得到招标人书面认可的材料品牌一律不予接受，其相应的投标书按照无效标条款第19条，视为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作无效标处理。 8. 授予合同： 8.1 中标 ① 确定中标单位后，招标人将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进行中标公示，公示3个日历天，如无异议，招标人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通知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②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8.2 合同签订 ①招标人与中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施工合同。②施工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必须按前附表第7.3条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8.3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要素归集加强建筑市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苏建规字〔2020〕1号）文的规定要求，本工程施工合同应在“常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进行网上合同主要信息归集。 10.2.5 重要提示： 1) 各投标人应在本单位自行编制上传投标文件，请勿参考他人的投标文件，避免雷同；请勿在其他单位或公共区域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出自同一台电脑等情况。投标过程中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等情况，均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的规定，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须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并签到。 3) 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 v2.0 系统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不见面开标大厅，如因离开不见面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负。 4)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5) 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 各投标单位在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请及时签到, 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 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 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6) 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后, 投标单位应在 20 分钟内(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时间为准)做出答复, 超过 20 分钟未答复的, 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7) 异议联系人: 岳女士, 联系电话: 0519-80581260; 联系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 256 号, 招标代理联系电话: 0519-89853670, 异议投诉邮箱: 269982745@qq.com; 投诉受理部门: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理常州市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招投标举报工作邮箱 zjjztbc@126.com; 举报电话: 0519-85682091; 通信地址: 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03 室。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招标文件网上提问”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招标文件网上提问”予以公布,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答疑澄清文件下载”公布修改文件(修改文件含澄清答疑文件和修改后的的招标文件)。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公布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下载、查阅修改文件,或未按照该修改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控制价文件下载”予以公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控制价澄清文件下载”予以公布。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

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通过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常州市工程交易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

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详见下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所在地	投诉受理部门	受理电话	联系地址
1	市区（钟楼区、天宁区）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0519-85682091	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16 室
2	溧阳市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造价招标办	0519-87209890	溧阳市琴园路 8 号行政审批中心 4 楼 415 室
3	武进区	常州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管理科	0519-86312535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环府路 30 号
4	金坛区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坛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0519-82353528	金坛区东环一路 669 号 5 号楼 302
5	新北区	常州市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北区建筑工程管理中心	0519-85588137	常州市锦绣路 2 号 1-1 号楼 609 室
6	经开区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建工管理科	0519-89863234	常州市东方东路 168 号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理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招投标举报工作邮箱 zjjztbc@126.com；举报电话 0519-85682091；通信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16 室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

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

			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承诺书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原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详见附件二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附件二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详见附件二
2.3.3(2)	投标人企业信分计算	详见附件二
2.3.3(3)	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二
2.3.3(4)	其他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二
2.3.4	相关系数值的抽取确定方法	详见附件二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所有评标得分均保留小数

点后二位；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的，首先按企业信用分高低确定投标人排名前后；如企业信用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企业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相关系数值的抽取确定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3.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扣分 C；

(4) 按本章第 2.3.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计算出得分 D。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C+D。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没有弄虚作假；

5.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7.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详见招标公告](#)（资格）

（2）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8.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9.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个月（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内均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企业近1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3个月（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10. 本次招标[详见招标公告](#)（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以下规定：

（1）必须确定/专业承包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且法定代表人、报名建造师及被委托人必须为牵头人的相关人员。

(2) 联合体单位为/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或/设计与施工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或/设计与施工资质）、/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或/设计与施工资质）。

如出现同一家单位[/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或/设计与施工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或/设计与施工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或/设计与施工资质）]同时与不同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或/设计与施工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情况，则取消所有涉及单位的投标资格。

(3) 联合体各方附有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见附件三）

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的。

(9)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具体按照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执行。

12. ☐所有投标人须具有常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需先到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取得“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得分”后方可进行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未取得“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怀德中路 82 号澜天大厦 15-17 层，咨询电话：0519-86021526）

☐所有投标人须具有常州市“市政企业信用考核得分”。已参加信用考核的市政企业，以信用评价管理子系统内的信用考核得分参与投标；本地新办市政企业或新进我市外地市政企业未参

加信用考核的，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初始市政信用分参与投标。（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建处，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08 号 A 座 2 号楼，咨询电话：0519-85682076）

13.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后审需递交的原件资料

（一）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必须上传到投标文件附件中。原件扫描件未上传或上传不全，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

1.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需投标单位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不予认可）；

2.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3. 投标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4. 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如为联合体，需联合体各方）。

5.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如有）（格式详见附件三）

注：（1）如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自行办理招投标事宜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但须提供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2）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均须以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二）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 系统）“企业诚信库”，资格审查资料须以已录入“企业诚信库”的信息为准，且内容、印章完全，并在有效期内，按苏建招[2015]29 号文第二条（三）款执行；未入库材料将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需联合体各方）；

2. 投标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

五、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并签到。

2、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3、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网上的“常州不见面开标”。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陆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陆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在解密过程中，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解密指令后二十分钟内不能成功解密，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

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5、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请及时签到，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备注：

1. 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工程交易网，<http://www.czgcjy.com/czztb>。

2. 本次招标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3. 本工程评分办法、资审，以本工程招标公告为准。

4. 本工程不满 3 家投标将重新组织招标。

5. 项目报名成功以上传投标文件成功为准。

6. 本工程招标文件与招标公告表述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

7. 本工程的图纸设计单位（）不得参与投标。

附件二：评标细则（合理低价法）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标、信用考评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共计 100 分）

（一）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1. 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并且在最高投标限价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2. 无需编写施工组织设计。

3. 根据省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文规定由招标人组织进行清标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条“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招标人清标程序”。

（二）商务标（100 分-X）（X 为信用分的取值）

1. 打分

ABC 评标基准价 $J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本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为[详见招标公告](#)万元（含税金）。

注：①下浮系数 K 取值（[详见招标公告](#)）；

下浮率 Δ 取值[详见招标公告](#)共[详见招标公告](#)个数值。

②B 值的抽取、确定：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随机进行抽取确定。

B 值的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报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以下范围按下表进行抽取组成 B 值的抽取范围。

序号	抽取范围	抽取个数
1	A 值的 95%~92%（含）	1
2	A 值的 92%~89%（含）	1
3	A 值的 89%~86%（含）	2
4	A 值的 86%~83%（含）	2
5	A 值的 83%~80%（含）	2
6	A 值的 80%~77%（含）	1
7	A 值的 77%以下	1

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2、以经评审的 ABC 评标基准价得最高分，并以此为基准，确定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价比 ABC 评标基准价，每低 1%减扣的分值为[详见招标公告](#)（在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个分值），每高 1%减扣的分值为随机抽取值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采用 ABC 评标基准价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4、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5、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打分（扣分项，累计扣分值不封顶）（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细则见附件）

注：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进行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

6、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三）信用分得分

信用分得分=企业信用考核得分×X/100

X 值的取值范围为：[详见招标公告](#)，具体分值抽签确定。

信用分得分的评分依据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投标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投标企业信用考核得分等于该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乘以企业信用因素评分值占总分值的比例。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以投标截止时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公布的得分为准。具体按照关于调整《常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常住建〔2021〕105 号）执行。

根据常住建〔2021〕105 号第四章第十八条，主项资质确定后，本文件规定的企业其他资质信用考核得分为本企业信用考核分乘 0.85 得分。

（四）定标办法

上述各项得分相加（商务标得分+信用分得分）即为投标人评标总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的，按企业信用分高低确定投标人排名前后。

（五）评标细则使用说明：

1. 评标程序：1）符合性评审（包含符合性审查、形式审查、资格审查）；2）清标；3）经济标评审；4）计算信用分得分；5）计算评标基准价；6）汇总得分；7）定标。

2. 前续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 所有抽签均在唱标后、资格审查完成且清标结束，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标，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随机抽取

4. 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办法

为保证投标报价（子目）的合理性，防止恶意不平衡报价，对不合理投标报价（子目）进行扣分，商务标累计扣分值不封顶。具体方法为：

（一）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的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必须与招标文件一起发布最高投标限价及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采用Excel或jsbf格式）。

（二）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3家的，不再进行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

（三）分别计算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或总措施费）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 J_0 ）：

$$J_0 = (K_0 \times 55\% + (S_1 + S_2 + S_3) / 3 \times 45\%) \times (1 - F)$$

其中： K_0 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或总措施费），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或总措施费）的最高价 S_1 、中间价 S_2 、次低价 S_3 ， F 下浮系数；

中间价按有效投标人总数计算，如有效投标人总数为奇数取中间值；如有效投标人总数为偶数按投标人总数除以2的数值，按从高到低排序计取。次低价按投标人报价从高到低排序计取倒数第二名的价格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单位中，提取投标报价的每个子目综合单价为最高价、中间价、次低价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合成；

上述方案中， S_1 、 S_2 、 S_3 如超过 K_0 值的均剔除，以 K_0 进入合成。

下浮系数 F 值：[详见招标公告](#)。

（四）不平衡报价分析：

（1）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 S ）金额与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A_0 = (J_0 - S) / J_0 \times 100$$

（2）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 S ）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比较

$$B_0 = (S - K_0) / K_0 \times 100$$

（3）将投标人总措施费（ S ）与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C_0 = (J_0 - S) / J_0 \times 100$$

（五）投标人每个子目的 A_0 、 B_0 、 C_0 值必须在一个合理范围内，如果超出范围，按如下表规定的数值扣分。

（六）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J_0 值的结果。

（七）不合理投标报价的企业信用分扣分按常住建[2021]105 号文执行。

投标报价不合理扣分表

A ₀ 值	$A_0 \leq 6$	$6 < A_0 \leq 10$	$10 < A_0 \leq 15$	$15 < A_0 \leq 20$	$20 < A_0 \leq 25$	$25 < A_0 \leq 30$	$30 < A_0$
扣分	0	0.02	0.1	0.5	1	2	5
B ₀ 值	$B_0 \leq 0$	$0 < B_0 \leq 6$	$6 < B_0 \leq 10$	$10 < B_0 \leq 15$	$15 < B_0 \leq 20$	$20 < B_0$	
扣分	0	0.5	1	2	5	10	
C ₀ 值	$C_0 \leq 40$	$40 < C_0 \leq 50$	$50 < C_0 \leq 60$	$60 < C_0 \leq 70$	$70 < C_0$		
扣分	0	1	2	4	5		

附件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参考格式)

甲方：

乙方：

丙方（如有）：

为共同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各方关系

甲、乙、丙三方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联合体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方作为牵头人，乙方、丙方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各方愿对投标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自觉履行标书规定，同时各方承诺不再以单独或其它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的竞争。

二、各方责权

1、甲方负责 _____（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_____ 并确保工程质量_____。

2、乙方负责 _____（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_____ 并确保工程质量_____。

3、丙方负责 _____（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_____ 并确保工程质量_____。

4、若本项目中标，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各方中任何一方的过失造成合同违约的，各方均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乙方、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项目负责人的现场管理。

6、甲方作为联合体各方的牵头人，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货款的支付；甲方接受到属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货款，应当在货款到达甲方的账户当天拨付给联合体成员单位。

7、各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承担的内容，承担各自负责内容的一切责任。

8、本协议一经签订，各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四、协议份数

1、本协议一式 _____ 份，各方各执 _____ 份，其余用于投标报名和投标文件。

甲方：

乙方：

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注：联合体投标提供，若联合体由两方组成，则上述格式中“丙方”取消）

附件四：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4）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本项目质量标准合格，评标委员会不得因投标人未全部响应质量创建目标或要求，而作为否决其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常州弘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横塘河东路东侧、青龙西路北侧(Q1020711-02)地块市政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横塘河东路东侧、青龙西路北侧 (QL020711-02) 地块市政工程
2. 工程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横塘河东路东侧、青龙西路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常天行审备 (2021) 296 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含编制说明) 范围内全部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含编制说明) 范围内全部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 日 (暂定, 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按三级养护标准养护, 养护期两年, 成活率 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元

人民币 (大写):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增值税, 增值税税率为 %, 即增值税税额为元, 不含税合同价款为 ¥ 元。如果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 则自新增值税税率执行之日起且本合同项下未开票部分按照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发票, 不含税合同价款保持不变。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不含规费税金: 人民币 (大写) (¥ 元)

含规费税金: 人民币 (大写) (¥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不含规费税金: 人民币 (大写) (¥ 元)

含规费税金: 人民币 (大写) (¥ 元)

- (4) 暂列金额:

不含规费税金: 人民币 (大写) (¥ 元)

含规费税金: 人民币 (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常州市天宁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签约合同价文件、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项目部管理机构人员表、履约保函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由承包人申请，经发包人批准的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可视情况协助办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综合考虑并已计入签约合同价内，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有关建设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建筑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规范；（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各专项专业工程施工前 7 日内，提供相应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提供 6 套施工图，承包人可自费复印更多份数；暂估项目的图纸套数在相关合同中另行约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详见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过程中必要的深化图、加工图、大样图,全套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等，对于设备类还需提供使用手册及现场培训记录等,按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具体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提出要求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供完整文件资料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①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技术档案管理条例、有关部门先行要求编制整理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一式肆份，移交给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竣工图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发包人对图纸资料的保密要求：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除外，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如果对公开有关信息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现场现有道路运输条件。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

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如果对公开有关信息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1. 11.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 11.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详见专用条款 10. 4. 1。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 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详见发包人授权书。

2. 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 4.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 4. 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①发包人提供现场现有道路运输条件，施工道路与周边现有道路连接、施工场地等由承包人自行实施并承担费用，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

②本工程所需水、接电或自行发电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此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施工过程中不另计量，结算时不调整。

③承包人按市场价和计量数向发包人支付水电费。合同价中已包含水、电费用，结算时按投标单价及含量计算，不另行调整单价及含量。

④如有涉及工程地质资料和地下管线资料、隐蔽工程资料，发包人及时提供。

⑤如发现地下管线、隐蔽工程管线等，承包人不得擅自处理，否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⑥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办理需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施工许可手续。

⑦本工程承包人已仔细踏勘施工现场，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可能影响施工的各种因素，并已将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考虑在签约合同价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一式叁份，竣工图一式肆份，电子文件一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竣工资料要求包括电子档案资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1)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列的项目部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承包人属于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2) 承包人在合同生效后 7 天向监理、项目管理（如有）、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监理、项目管理（如有）、发包人在 3 天内予以回复。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经各方确认后，承包人应于 2 天内向各方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噪音管理等：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施工噪音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产生的施工噪声超标排放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垃圾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道路占用：承包人办理占用手续，费用由发包人负责，管理由承包人负责；

(4)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省、市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要求安全文明施工，施工人员进场必须规范着装（包括安全设备、设施）、禁止在非规定地点吸烟、大小便、倒垃圾，违者按施工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办法或制度承担违约金。

(5) 施工工地围挡：本工程要求全封闭施工。承包人已仔细勘察现场，工地出入口围挡及喷淋由承包人实施，围挡高度要求不低于 2.5 米。不具备封闭施工条件的，在行人、车辆往来频

繁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区域应当采用定型化的围挡护栏，并在护栏上采用反光标志，确保夜间行人、车辆安全。围挡护栏应经常清洗，破损的应及时更新。相关费用已考虑在合同价中。

(6) 承包人要加强对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保持路面清洁，车辆出入场内场外道路，均应设专人进行路面保洁；渣土车辆在出入市政道路前必须进行冲洗，避免带泥作业和沿路撒泼滴漏等。承包人负责与交警、城管、市政等有关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道板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散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有责任做好施工现场周边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及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承包人必须负责修复，若造成恶劣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承包人应围绕各工期目标组织足够人员、机械设备，采取积极措施确保本工程最终目标的实现，施工中加强与周边相关施工项目的协调，应服从发包人、监理统一协调。

(8) 高(中)考、节假日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降低承包人的工效，发包人不向承包人增加费用支付，工期也不顺延；市内重大活动、扬尘管控期间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造成承包人的损失。发包人不向承包人增加相关费用，但工期予以顺延。

(9) 承包人应与其他专业承包队伍的施工、发包人指定供应商的供货做好管理、协调、配合工作。承包人必须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并明确各专业施工单位在各区进场施工、供货时间，在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进度安排各专业施工单位进场施工、供货。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施工条件或配合各专业施工单位进行施工、供货，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0)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已存在、或潜在的对本项目已完工的隐蔽工程的破坏因素，承包人应采取切实可行的保护措施，防止本项目已完工程遭到破坏。同时，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工程施工对其他市政公用管线或周边房建工程已存在的、或潜在的破坏因素，并且承包人及施工人员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因本项目工程施工而破坏其他市政公用管线或周边房建工程，否则应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若因发包人未提供相关资料造成的损失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11)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规划放线、验线工作，并做好点位引测及保护工作。

(12) 现场施工条件和情况由承包人自行勘察，机械设备布置和防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周围的自然景观和环境，不得随意取土、弃土；承包人应配合其他专业承包人工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的协调；如果在现场挖掘土方工作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挖掘工作，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或专门机构，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包括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规定由承包人完成并给专业承包人提供配合的工作，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

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做到工完场清，工程竣工时清理现场，若因工程现场施工进度及要求需拆除现场临时设施，包括机械设备、材料等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满足发包人的现场管理要求和时间节点要求。

（13）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问题而索赔或消极施工，需积极服从，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若未按发包人要求，违反上述约定，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4）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竣工后的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带来负面影响的，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工程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缮。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若造成其他后果，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监理人对项目经理的到场情况进行考勤，缺勤一次，承包人承担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项目经理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确有特殊情况无法参加时，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书面同意），如未做到，承包人承担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同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其不良行为将被上报市城乡建设局备案，录入市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进行考核打分；依规对承包人在常州市范围内的

投标资格进行限制。上述违约金从同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合同履行期间除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疗（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外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由于上述除外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时，必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3 万元/人·次，违约金从同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属于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因承包人违约而终止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上述违约金从同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有相应的经验和管理能力，并到岗履职，如发现未按合同约定到岗并正确履职到位或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本合同项下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3 万元/人·次，违约金从同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5 万元/人·次，违约金从同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权因承包人违约而终止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前一周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同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1 万元/次；发包人有权因承包人违约而终止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疗（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同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1 万元/次；发包人有权因承包人违约而终止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上述违约金从同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 6 大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常驻现场（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发包人、监理人进行考勤，如缺勤，承包人承担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上述 6 大员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如未做到，承包人承担 2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同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照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分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相应工程款后按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给分包人并提交支付凭证报发包人备案。如发生承包人违约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工程款支付，同时承包人需按每次1万元人民币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因此影响工程的后续施工。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担保形式为签约合同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的5%的履约保函。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或经相关部门认定的有资质的担保公司担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施工图纸的变更、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等，详见监理合同）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免费按本合同约定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工程质量目标为合格，绿化所有苗木均应符合苗木清单中各项规格，成活率 100%，绿化养护期满两年并满足城市长效管理要求。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能达到本工程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承包人除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外另按签约合同价的 2%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提高工程质量创建目标，发包人将提供配合，但结算时不予增加相关费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满足安全文明工地及发包人要求。

(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扬尘管控、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2) 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承担施工及场地内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根据需要负责施工现场围护、看守和护卫等，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安全用电及消防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禁止无关单位车辆、人员出入工地。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3) 施工过程中如因质量、安全文明、扬尘管控或环境保护等问题而遭受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批评或开具处罚通知单，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除立即整改外，还应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在质量、安全、工资支付等方面受到媒体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或发包人带来负面影响的，每次由承包人承担 1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对监理提出的质量、安全文明或环境保护的整改要求，承包人 48 小时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然无法满足要求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和监理指令的，承包人将按 1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①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因该项工作不力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②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现行相关规定编制，与施工组织设计同时递交。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①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目标为达到“合格工地”标准。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提高文明工地创建目标，发包人将提供配合，但结算时不予增加相关费用。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省、市文件的规定相关要求的执行。施工人员进场必须规范着装(包括安全装备、设施)、禁止在非规定地点吸烟、大小便、倒垃圾，违者将按施工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办法或制度承担违约金。

②围墙（围挡）按规定围护，道路硬化，冲洗设备、排水沟、沉淀池设施等到位，负责工地大门外 50 米范围内的冲洗和洒水工作，并有专人负责；

渣土挖运承包给具有资质并经城管部门核准的承包单位，车辆经过密闭改装并安装 GPS 系统后使用，专人负责车辆的装载和车轮冲洗，并按城管、交警部门核定的线路、时间运行。现场服从文明施工协管员的检查与管理。

施工场地中易产生扬尘的加工区必须用彩钢板进行围挡，未按要求执行的，按每次 1000 元罚款；

施工场地内堆积的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必须进行覆盖，未按要求执行的，按每次 1000 元罚款。

③设置专门的生活垃圾堆场，并与工程所在区环卫部门签订“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④工地物料堆放有序，建筑垃圾及时清运，严格控制施工现场的扬尘和噪音。严格控制堆放易导致扬尘的建筑材料，确需堆放的，应做好覆盖工作。

⑤工程项目部人员到岗尽职，不得挂靠。

⑥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查处。

⑦合同履行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一切安全文明施工以及治安事宜均由承包人负责。

⑧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⑨施工时，现场不能堆放废弃物、土方，应做好从开工到验收期间施工、运输所影响区域的清扫、保洁工作，达到城市长效综合管理相关要求，该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单独列项。承包人必须配合好发包人和交巡警部门组织好交通工作。

⑩现场文明施工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文件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预付款中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总额的 60%，其余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①进度计划；②主要技术方案；③劳动力安排和设备使用计划；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使用计划；⑤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付款计划；⑥发包人应配合的相关工作及要求；⑦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书面要求承包人提供进一步的详细说明和其它内容。

承包人编制工程总体计划安排时，应科学、合理地安排合同约定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的施工周期和进度计划，以确保工程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竣工。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内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和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提交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根据工程实际进度。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扬尘管控要求停工的，工期相应顺延，费用不增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则按延误合同工期的天数承担承包人合同范围内所有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之和的 0.2%/天的逾期竣工违约金。

（2）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严重影响（延误 10 天以上）的设计变更、因地质情况引起的地基基础处理及发包人因素造成的延误，承包人应在延误造成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办理签证手续，逾期视为不需要工期顺延，由此造成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需延误工期的，必须向发包人、监理人报告并取得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同意，相应的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同意的不利物质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进场前 7 天向监理人申报相关资料，监理人在收到申报资料后 3 天内完成审批。

（1）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采购前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样本，并在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检验或试验。承包人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2）主要材料（设备）供应商由承包人自行选择，但须得到发包人、监理人的认可。未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将材料（设备）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用于本工程。材料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承包人自理。具体事宜由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下力方式。

(3) 发包人、监理人对材料供应商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承包人对材料应承担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如监理工程师对检验过材料（设备）表示怀疑时有权随机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材料及与封样不符的材料由监理标识后，三天内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 and 不符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 and 不符材料，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若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材料，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按 10000 元人民币/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当期的工程款中扣除），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使用代用材料对本工程质量、成本、进度等方面的影响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对代用材料的质量和使用代用材料引起的不良结果的责任。

(7) 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材料品种、品牌、规格、型号进行使用，严禁擅自更改，若发现有材料品种、品牌、规格、型号不符合上述要求，或采用假冒伪劣产品，每一项罚款 10 万元，并要求无条件更换，同时承担相关责任。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相关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8) 如发包人因为工程整体要求而需统一某些材料材料品牌规格，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要求在备选品牌内进行更换，且此项投标报价不调整。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

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或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额外增加工作量以及工程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变更的范围需严格按照上述约定执行，否则发包人不予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12.1。

承包人应于接到变更通知后 14 日内按上述变更估价原则编制变更部分的预算书并报跟踪审计审核，逾期申报的视为让利，发包人不予确认。

变更估价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但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不计入进度款支付，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处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根据合理化建议内容另行协商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根据合理化建议内容另行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根据合理化建议内容另行协商确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方式 2：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和暂估价材料，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相应合同。对于不需要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和暂估价材料，由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报监理人、发包人、跟踪审计审核后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 10.7.1 条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虽计入签约合同价内，但不应视为承包人所有。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经监理、审计以及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后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详见专用条款 12.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合同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固定价格为固定综合单价，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可调整。

合同价款包括的风险范围：

①市场风险（包括施工期间材料价格在涨幅或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 5%以内的波动等）；

②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中的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工程量清单中以项为单位总额报价的项目不作调整。

③承包人的投标施工方案。

④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

⑤所有按“项”为单位设置的分部分项清单和单价措施清单（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按“项”计量的拆除、“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等），承包人在签约合同价中已综合考虑，结算时该项价格不做任何调整。

⑥现场材料、设备、工器具的二次搬运所发生的费用、不同搬运方式、运输方式等均含在签约合同价内，不另行签证计取，结算时不调整。

⑦其余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含清单编制说明）的要求。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或签约合同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本项目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须以承包人完成的合同工程且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为准。

①本工程的土石方工程，土石方开挖及回填之前，承包人必须提前通知建设、监理、审计单位等参建单位到场，测量完成场地的原始地坪标高。开挖、回填完成后也需测量完成面标高、位置、尺寸等原始数据。旨在所有的土方工程量严格按照工程签证、变更管理办法执行，提供完整的书面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

②本工程涉及所有拆除工程量，在构筑物拆除前，承包人必须提前通知建设、监理、审计单位等参建单位到场，共同测量，并记录，严格按照工程签证、变更管理办法执行，提供完整的签证书面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

2）分部分项工程费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措施项目费应根据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承包人的投标综合单价计算。

①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文件规定的人工费调整，人工费按文件规定调整；并扣除原投标报价中人工单价相对于基准日人工工资指导价（编制招标控制价时的人工工资指导价按苏建函价（2024）348号执行）的让利部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的人工价格不予调整。

②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的价格调整方法：

本工程材料价格按常建[2014]279号文调整(如下)。材料基准价按2024年9月《常州工程造价信息》中的除税信息价。

根据常建[2014]279号文件，工程竣工结算时主要材料在施工期间采购当月的常州市造价信息指导价格中相对应的单项材料平均价格如与基准单价相比在±5%（含±5%）范围以内则不予调整，如超出±5%范围的，超出±5%部分的差额按该材料各单位工程的投标价格与基准单价的优惠同比例进行调整。施工期间必须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时间确认签字，上述差额调整费用只计税金，不计其他费用。

3）措施项目中的总价措施项目费

竣工结算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常建[2019]1号文、[2020]第11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计划管理的公告》规定执行。其他总价

措施费项目，以费率报价的按投标所报费率计算，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按报价中费率最低执行）。

4) 其它项目费用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①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②暂估价中的材料单价应按承发包双方最终确认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暂估价中的项目暂估价按承发包双方最终确认价调整；

③索赔费用应依据承发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

④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承发包双方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

5) 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合同履行期间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的，本合同未开票的部分款项自新的税率实行，承包人按新的税率开具发票。

6) 工程量清单中漏项、新增或变更项目（含材料）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现行计价定额、2019《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计价规范及文件规定编制综合单价，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期除税指导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的确定按照暂定价材料价格的确定方式确定）；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综合单价并按投标报价（扣除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对应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同比例优惠让利后，经监理、跟踪审计以及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7)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

①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常建[2019]1号文规定计取，其他总价措施费项目，以费率报价的按投标所报费率计算，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监理人、审计以及发包人签证后进行结算。

②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或发包人提出增加外，承包人不得以已标价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8)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项目经理）、监理人、审计、发包人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且须附有综合单价分析。

9)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办理了相关的签字、盖章手续后方可生效。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 施工中如承包人遇材料因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须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以不降低工

程品质为前提，材料变更应在招标文件选定的品牌、规格范围内，价格不予调整。

11)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2) 新旧雨污水管的接通费包含在措施费用中，施工过程中不另行计量。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详见专用条款12.4.1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详见专用条款 12.4.1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详见专用条款 12.4.1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或经相关部门认定的有资质的担保公司担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合同约定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12.4.1。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本工程农民工专项资金拨付根据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常住建【2020】3 号《常州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常住建（2021）152 号《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有关规定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明确常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相关要求的通知（常住建（2021）50 号）文件要求，发包人在工程项目完工前，应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累计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10%的工资。

2、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按合同价的 10%支付工程预付款（此款项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总额的 60%支付），预付款不扣回。

3、进度款支付按月计量，承包人每月 25 日申报上月 25 日至本月 25 日已完合格工程量，经审计、发包人审定后，付当月审定进度款的 50%(含农民工工资)；由于设计变更、签证等原因引起的增加工程款，在进度款中暂不支付，归入竣工结算中待结算审定后支付。

4、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 80%；

5、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除绿化部分外付至审定价的 97%，绿化部分养护期满两年经物业交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6、剩余审定价的 3%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退还全部质保金。质保金具体结清方式如下：3%保修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执行（保修金为审定总价的 3%，工程竣工验收后两年付清所有余款）；质量保修金在质保期内无利息。质保金具体结清方式如下：质保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执行。

7、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备、齐全的付款申请资料和发包人认可的等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流程审批后支付至合同约定的账户内。承包人收到付款当天将收款凭证传至发包人进行备案。

8、所有涉及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审核时按相关约定一并调整支付。

9、以上工程款支付均已包含农民工工资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监理、审计以及发包人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监理、审计、发包人要求。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竣工前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归档资料，竣工图纸（含电子版）和资料均应符合常州市城建档案馆及发包人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延迟提供影响工程竣工验收和备案的，按合同工期延误条款违约处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另行协商。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按承包范围内各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之和的 0.2%/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移交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所有承包人负责施工的需要试运行的设备。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所有承包人负责施工的需要投料试运行的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投料试运行并承担所有费用。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承包人应将竣工工程交付给发包人。移交标准：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的施工堆积物，已按指示全部清理；

(5) 发包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符合本条约定的移交标准为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监理人、审计单位要求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监理人、审计单位要求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约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监理、审计单位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监理、审计单位要求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约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照工程保修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执行，详见合同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约定执行。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审定结算价的 3%；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约定执行。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详见合同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 造成本工程停建或缓建时, 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 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 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8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详见补充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详见补充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详见补充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偿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方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缴。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现行文件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现行文件规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等同合同的法律效力。

21.2 其他相关条款

（1）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常建[2019]1 号文计算。施工过程中必须加强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承包人须根据本工程设计图纸、工地现场情况、扬尘控制的相关要求，制定扬尘防治的实施方案，如裸土覆盖、道路硬化、车辆冲洗平台、喷淋降尘系统、雾炮车、临时绿化等措施，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扬尘染污、扬尘控制的相关规定，相关费用已在安全文明施工费（含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中计列，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2）临时设施在不影响施工的前提下按发包人指定位置布置，后续如发生迁移、拆除、重建等费用不再另行计算。临时施工道路，场地硬化等如在实施市政工程时需要拆除，如收到发包人通知 15 天内仍不拆除，由发包人自行组织人员拆除，相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承包人应自行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3）场内堆土需要做到有效覆盖、围挡、避免扬尘、塌方；基坑支护、降水等工作承包人已根据现场勘察及地勘报告在签约合同价中考虑，合同实施期间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另行增加费用。

（4）承包人根据经审定的施工平面布置自行接通场内临时道路，施工便道需满足高程与压实度要求，施工期间的修补、养护等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如遇维修，承包人应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组织修复；如未到达，则由发包人安排维修，费用从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按实际发生额的双倍扣除。

（5）本工程材料二次搬运及每周 8 小时以内的停水停电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经济和工期索赔。工程施工周期中涉及的冬雨季施工措施费用（包括排水抽水费用、掺加抗冻外加剂造价费用等）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算。

（6）承包人必须根据现场条件编制具体施工方案，需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后实施；承包人超挖、少挖或野蛮施工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涉及施工方案变更，应由承包人报发包人、监理人签字确认后施工。因施工方案变更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基础土方回填必须充分考虑到首层立模排架搭设及外脚手架搭设的稳定性；为保证工程各个节点工期，减少施工间歇，承包人应采取相应措施。

（8）现场施工用电费用由承包人预交，如由于承包人未按时预交用电费用造成施工现场停电，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次，所欠交的电费在进度款中扣除。

(9) 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节后复工、农忙期间施工、冬雨季施工的赶工保障措施。

(10)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提交两份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其中一份正本），对提交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承包人应在审计单位收到完整审计资料后 3 个月内积极配合，完成审计。因承包人提交资料不完整需补充提交审计资料时，结算时间以承包人最后一次提交的资料为计算起始日。因未能及时提供结算资料导致审计延迟，由此引发损失自己承担。

核减率超过 6%部分审计费用承担方式如下， 施工单位承担的审计费及违约金咨询人需在审定单中注明：

①审计结算核减额在 6%以内，结算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②审计结算核减额超出工程结算报审价 6%但不超过 10%（含 10%）：超出部分的结算审计费由施工单位承担；

③审计结算核减额超出工程结算报审价的 10%（不含 10%）但不超过 16%（含 16%）：结算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

④审计结算核减额超出工程结算报审价的 16%（不含 16%）：结算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同时施工单位应按照核减额的 5%向建设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11) 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应编制详细的劳动力资源计划和劳动力保障措施；施工过程中注意与其他相关单位的配合，隐蔽工程封闭前由发包人书面确认各方工作完成，并报影像资料留档。

(12) 承包人若虚报、瞒报、违法挂靠、转包、弄虚作假、进度滞后超合同工期 20%以上的现象，则发包人单位向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记承包人不良记录。

(13)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对发包人提出的为提高工程质量，确保全文明施工所采用先进工艺技术、措施，承包人必须接受。

(14)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的管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安全达不到合同要求，监理有权下达停工指令。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的指令的，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3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15)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原则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解决，承包人不得以中途变更、签证、索赔等未达成一致意见为由来停止施工或拖延工期，如发生此类情况，按擅自停工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发包人将按 5 万元人民币/天对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零星工作施工的要求，否则发包人将按 5 万元人民币/次对承包人提出索赔。

(16) 对发包人下发的变更或临时安排的合理工作，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参照计价中的定价原则。承包人不允许以零星工程、量小繁琐、合同外内容等理由推诿延迟，否则发包人安排其他单位实施，但以 5 倍的总价从承包人的月进度款中扣除，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10 万/次违约金。

(17) 因国家政策性调整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发、承包双方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工程价款：

①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③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④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⑤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承担。

(18)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材料检测等相关检测未通过，材料及复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19) 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协调处理好周边关系，协调处理好与各专业分包的交叉施工。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交通、环卫、环保手续。与本项目周边单位做好配合工作，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违约责任和赔偿。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在竣工质量验收（俗称竣前验收）之前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移交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能及时移交，竣工质量验收延后，直至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的竣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

(22) 承包人项目竣工须按城建档案馆的要求提供完整的声像电子档案 2 套(一套归档城建档案馆、一套归档甲方)、完整的书面及电子的竣工档案资料 2 套(一套归档城建档案馆、一套归档甲方)，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不另计费。

(23) 承包人需提供临时办公用房 3 间及相应的办公设施，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24) 本次工程的材料运输、材料存储应利用好有限的平面、道路和场地和运输工具，在规定的时间内及范围内解决好材料的进场、堆放、交叉使用、垃圾的清运和现场卫生等工作，利用

现场有利条件调整好专业队伍人员、物品的安排，消除不利因素，保证正常施工并创建出环境良好，清洁卫生、布置有序的工地。

(25) 施工过程须服从发包人管理，不得与周边居民发生矛盾，如确实发生，需承包人负责自行解决，若发包单位接到上级部门的投诉，不积极处理，按 1 万元/次处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6)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约定：

①承包人承诺：在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支付到位的情况下，承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供应款的支付到位，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供应款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承包人必须承诺农民工权益受到保障，保证不发生因农民工工资纠纷矛盾对发包人造成负面影响。如因承包人发生侵害农民工权益的，承包人承诺按签约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每次违约金不超过 50 万元），发包人并有权追偿其它经济损失。

②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常住建规【2020】3 号《常州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常住建（2021）152 号《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有关规定的通知》文件，在施工合同备案前按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代发。

(27)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建（2018）113 号）、《关于加强全市建筑领域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常建（2018）132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建筑工地扬尘防治管理标准图集》（V1.1 版本）的通知（常住建（2019）226 号）等要求，有效控制工程施工扬尘，如发生投诉并经查实或主管部门追责，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8) 建设单位制定的现场管理制度与合同具有同等约束力。

(29) 承包人必须遵守建设单位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承包人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并且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0) 楼宇照明需要满足城市路灯照明管理处等相关部门验收的相关规定。雨污水管网需要满足排水管理处等相关部门验收的相关规定。

21.3、承包人须充分考虑施工范围内可能涉及的其他项目（如其他专业管线的施工、本工程施工范围内或附近开发项目的施工等等）的交叉施工影响，如因其他施工方对本工程范围内已完成部分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自行恢复及向相关责任人进行索赔；如本承包人对其他承包方已完成的部分工程造成损坏，必须原样恢复或向相关承包方承担相应的恢复费用。承包人已将相应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计算也不作任何调整。

21.4、其他未尽事宜，发包人根据现场情况另行制定现场相关项目管理制度，承包人须无条件遵守。

21.5、承包人违反城市长效管理要求，每扣分 1 次，须承担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21.6、本工程不得违法转包、分包，如承包人违法转包、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将立即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并追究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1.7、知识产权承诺

承包人应保证对其用于本工程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专利技术等等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技术信息及技术材料拥有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或合法授权。因承包人原因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由承包人承担全部不利后果，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除向发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外，还应按合同价款 30%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1.8、发包人因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扣押实际施工人员工资、承包人施工或提供相关材料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在内的权利等）被起诉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等）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21.9、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严格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要求执行。

21.10、本合同涉及的承包人的违约金、罚金的支付或承担，发包人可以在工程进度款中优先扣除。

21.11、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各项审计、审查工作，复审存在问题无条件整改。

21.12、投标报价及苗木综合单价：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单价为中标单价。工程数量以（含设计变更）监理工程师签证、发包人认可的实际工程数量为准。

（2）施工期间内，苗木价格涨跌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各种规格苗木综合单价不变，现场实际验收合格的苗木数量计算出总价。

（3）投标报价应该是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包括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和各类规费、税金等。单价（合价）均应包括按设计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劳务、材料、机械、运输、质检、安装（或种植）、缺陷责任期维护、管理、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施工围护、保险、利润、政策性收费及其他全部费用，同时应包括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的费用。

（4）苗木综合单价（合价）除上述内容外，还应包括行道树树坑换土、竹类支撑、乔木支撑、移植、检疫、肥料、24 个月管养保修期内养护（修剪、治虫、浇灌、施肥、补栽、更换、水电、保洁等）以及施工图中“施工说明”的所有内容的费用。

（5）如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不符，按清单数报价，无论实际工程量多少（招标方有权变更清单中的数量），投标综合单价不变。

21.12.1 绿化施工要求:

(1) 承包人施工时需对绿化区域内的土方进行深翻, 粉碎, 清理垃圾及外运、土坡成型等, 经现场监理人验收后方可进行开挖种植池、进苗种植等相关工序。苗木种植的方式方法, 主要以现场监理人要求为准, 具体保成活技术及措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在施工过程中, 挖出的土方不允许推放在道路上, 应随时清运, 树木亦不允许堆放在道路上, 应随到随种, 修剪后散落的枝条必须随修剪随清理, 不得随意弃置。

(2) 施工期及管养期水电费用已包含在苗木综合单价内, 不再另行计算。

(3) 承包人需按照苗木清单种植, 不得以任何理由恶意拒绝种植; 施工及养护期间死亡的苗木承包人必须根据要求及时补植。否则,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并可以委托第三方施工, 同时按控制价的五倍扣除承包人工程款。承包人不能按发包人要求、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苗木和造成合同工期延期的, 发包人将自行采购苗木, 并按控制价的五倍扣除承包人工程款。

(4)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苗木清单中的各项品种及规格要求种植, 所有苗木符合清单各项规格要求, 确保 100%成活。并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有关现行的规范和规定种植。承包人在施工阶段正常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动提出苗木品种、规格、株行距及密度等的变更要求。承包人擅自更改的, 必须无条件按原设计要求进行返工, 如拒绝返工, 承包人必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按照诚信考核制度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5) 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 需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 并由发包人委托设计单位出具变更图,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 完善变更流程后方可实施。

(6) 苗木进场时, 承包人必须按要求进行自检并通知监理进行验收, 不合格的苗木禁止种植, 并立即退场, 如有不服从监理人、发包人现场管理擅自种植不合格苗木的, 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7) 施工时, 承包人不按图纸和清单中苗木规格(胸径、蓬径、杆高、株高等)、数量进行种植, 擅自提高种植苗木规格(胸径、蓬径)、数量, 则综合单价仍按图纸要求的规格和投标书中的原综合单价计量, 超出部分的规格、数量不予计量; 擅自减小种植苗木规格(胸径、蓬径、杆高、株高等)、数量(清单中描述的植物项目特征为种植修剪完成后的验收标准), 则必须无条件返工, 不返工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不支付此项工程款, 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经济损失, 同时终止施工。

(8) 苗木的修剪必须满足工程设计景观效果要求, 承包人不得违反发包人要求擅自修剪。如承包人擅自修剪, 导致苗木规格不达标, 影响景观效果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更换并可以对其进行处罚。

(9)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含管养期), 树木发生损伤达不到设计效果, 必须按要求予以更换; 在施工及养护期间的死树、死苗及种植后虽然成活但未达到设计效果的苗木, 必须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指令在规定的时间内更换、补种。如承包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拒绝更换、补种或更换、

补种 3 次以上都无法成活的，则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选择其他单位进行补种，苗木价格按其在标底中的综合单价的 5 倍（含）以上价格在预留工程款中扣除，并按照诚信考核制度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0）工程验收时所有乔灌木，必须有 2/3 以上分支成活的苗木才视做成活苗木，仅主杆成活的不算成活苗木。苗木生长不良的，扣除综合单价的 50%。

（11）承包人有责任做好施工现场周边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及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承包人必须负责修复，若造成恶劣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好发包人解决各项外部矛盾，配合管线、土建等施工单位的工作。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

21.12.2 绿化养护管理：

（1）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养护管理，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对该项工程的养护管理工作，并停止支付剩余工程款，同时委托其他单位进场养护管理，其养护费用经中介机构审核后，由承包人承担（从工程尾款中支付，工程款不足支付部分由发包人另行向承包人追索）。

在绿化工程养护期内，如承包人未及时（发现死树或杂草，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三天内）补种或除草、修剪，则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养护单位补种或养护，苗木价格按其在投标书中的综合单价的 5 倍（含）以上价格在预留工程款中扣除。

（2）如确是苗木补种季节，在经发包人许可的情况下，方可补种，但仍需从补种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予以验收。

（3）不可抗力（台风、暴雨、暴雪等自然灾害）发生后，承包人应在 2 天内会同发包人现场确认补救养护措施，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并在工程余款中扣除。

（4）在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注意成品的保护，如养护期内出现苗木的损坏、死亡、偷盗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13、由于模板限制，若合同条款与补充条款不一致，以补充条款为准。

21.14、本工程合同条款一律以打印为准，手写或涂改无效。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以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容为准。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保修金为审定总价的 3%，工程竣工验收后两年付清所有余款）；质量保修金在质保期内无利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2：

承包人：

(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附件 3：

廉政责任书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鉴于甲方与乙方已经确立友好合作关系，为规范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的廉洁行为，保证双方合作的公平、公正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供双方遵守执行。

第一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单位的有关廉政规定。
- （二）严格履行双方签订的该合同文件，自觉按该合同执行。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及违反甲、乙双方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五）不准向对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六）不准在对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本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七）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对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八）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对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九）不准向对方介绍或让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方该项目实施合同中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该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十）不得为对方单位或个人购置通讯工具、交通工具或高档办公用品等，该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条 违约责任

（一）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约定义务的，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各自单位规章制度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若乙方及其人员有任何违反本责任书约定义务的行为，甲方集团及其集团内子公司、分公司有权将乙方列为合作黑名单；有权在未来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有权保留要求乙方重新验收、返工、更换、退货等质量质疑的权利；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提前终止合同，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究当事人责任的权利；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十（1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不能覆盖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并承担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三条 举报人可以自己或委托他人采取面谈、电话、信函、电子信箱及其他方式，向江苏天宁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察专员办公室进行举报，举报电话：【0519-80581223】；电子邮箱地址：【shiweimin@czsjljzwyh.wecom.work】；邮寄地址：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 256 号天宁科技促进中心 1 号楼 907 江苏天宁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察专员办公室，邮政编码：【213000】。

第四条 本责任书作为该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现场主持单位日常工作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第五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至合同全部履行结束两年后止。

第六条 本责任书从双方签署之日生效，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 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 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 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 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

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标段编号为 _____（标段编号）的 _____（工程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递交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且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任何暂扣、中止、处罚等情形，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无效或效力受限的相关资料引起的投标无效、废标及合同解除、终止等一切法律责任。

6、我方承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7、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8、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并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五、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六、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七、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扣除信用分。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在招投标过程中，本单位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行为的，本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如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诚信库扫描件链接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诚信库扫描件链接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人	中标金额	开竣工 日 期	四库一平 台网站链 接
诚信库扫描件链接							

其他投标用证明材料

材料名称	备注	扫描件链接

项目相关责任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姓名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